

最高法院民事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 目錄

裁判要旨

一、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29 號.....	2
二、108 年度台上字第 422 號.....	3
三、108 年度台上字第 639 號.....	4

裁判全文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29 號.....	6
96 年度台上字第 134 號.....	13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22 號.....	19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39 號.....	24

一、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29 號（裁判書全文）

按所謂「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係指股東與他股東約定，於一般的或特定的場合，就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一定方向之行使所締結之契約而言。當事人締結之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除符合公司法第 175 條之 1、第 356 條之 9，或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為有效外，倘締約目的與上開各規定之立法意旨無悖，非以意圖操控公司之不正當手段為之，且不違背公司治理原則及公序良俗者，尚不得遽認其契約為無效。該契約之拘束，不以一次性為限，倘約定為繼續性拘束者，其拘束期間應以合理範圍為度。查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實施之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該規定所稱之「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收購」則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做為對價之行為而言（同法第 4 條第 2、4 款規定參照）。其立法理由謂：「一、……公司進行併購，其目的之一係為取得公司經營權之控制，持股未過半數之股東間常藉由表決權契約……取得一致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以強化參與公司經營權。有關股東表決權契約（voting agreement）之效力，因有助於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及穩定公司決策……為鼓勵公司或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及進行併購，並穩定公司決策，有關股東表決權契約應回歸股東自治原則及契約自由原則，不應加以禁止，故…

…明定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準此，鑑於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有助於經營團隊鞏固公司主導權，提高經營效率，併購公司於進行併購過程之準備階段，以書面與被併購公司其他股東成立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倘無違背公司治理及公序良俗者，應認為有效，始符法意。

相關法條：公司法第 175 條之 1、第 356 條之 9、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

相反見解：96 年度台上字第 134 號（裁判書全文）

按所謂表決權拘束契約，係指股東與他股東約定，於一般的或特定的場合，就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一定方向之行使所締結之契約而言。此項契約乃股東基於支配公司之目的，自忖僅以持有之表決權無濟於事，而以契約結合多數股東之表決權，冀能透過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以達成支配公司所運用之策略。若股東間得於事前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則公司易為少數大股東所把持，對於小股東甚不公平，更易使有野心之股東，以不正當手段締結此種契約，達其操縱公司之目的，不特與公司法有關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規定之原意相左，且與公序良俗有違，自應解為無效。

二、108 年度台上字第 422 號（裁判書全文）

按我國繼承編係採概括繼承原則，關於被繼承人之債務由繼承人當然繼承。97 年 1 月 2 日修正前民法第 1153 條明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

繼分比例負擔之。前者係關於共同繼承人之對外關係之規定，後者則就共同繼承人之對內關係而為規定。至於民法繼承篇修正前之限定繼承，其繼承人仍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僅責任有限而已。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依民法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同條第 2 項則明定：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可知求償權人同時有求償權及代位權（承受權），並得選擇其一而為行使。該求償權係新生權利，與代位權係行使債權人之原債權者不同。內部求償權既係繼承人中一人因清償而生對內效力之新權利，與繼承人得向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主張限定繼承之對外效力者無關，故繼承人中之一人因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後，向其他繼承人行使內部求償權時，其他繼承人並無對之主張限定繼承之有限責任可言。

相關法條：民法第 281 條、第 1153 條

三、108 年度台上字第 639 號（裁判書全文）

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

相關法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32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上字第2329號

上 訴 人 財政部

法定代理人 蘇建榮

訴訟代理人 范光群律師

林文鵬律師

蔡正雄律師

於知慶律師

劉彥廷律師

李佳翰律師

黃蓓蓓律師

陳鵬光律師

黃帥升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 理 人 陳誌泓律師

洪凱倫律師

郭柏鴻律師

被 上 訴 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訴訟代理人 傅祖聲律師

范顯齡律師

陳彥希律師

秦賦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重上字第6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兩造間契約關係存在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蘇建榮，有任命令影本可證，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

化銀行)於民國94年6月間，以私募公開競標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下稱系爭增資案)，發行14億股特別股(下稱特別股)。上訴人當時為彰化銀行最大股東，為吸引潛在策略投資人參與投標，以達成政府2次金改之公股整併政策，乃於同年7月5日以新聞稿(下稱94年7月5日新聞稿)，同意支持所引進之金融機構取得彰化銀行經營權；復以同年7月21日台財庫字第00000000000號函(下稱94年7月21日函)同意完成增資後，經營管理權移由得標投資人主導，並同意於董事、監察人(下稱董監事)改選時，支持得標投資人取得董監事過半數席次。伊以總價新臺幣(下同)365億6800萬元標得特別股。上揭94年7月5日新聞稿及94年7月21日函係上訴人對伊之要約，伊以標購特別股為承諾而成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上訴人嗣並於94年、97年、100年股東會改選董監事時，使伊取得董監事過半數席次。詎其於103年12月8日第24屆股東會時，竟未支持伊之人選，造成伊6席普通董事(下稱普董)僅當選2席，3席獨立董事(下稱獨董)僅當選1席，未取得經營權。爰求為確認「在上訴人持有彰化銀行之股份未出售前，且伊仍為彰化銀行最大股東期間(者)，上訴人應支持伊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化銀行全體董事席次過半數之普董席次」之契約關係(下稱系爭契約關係)存在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上訴人則以：94年7月5日新聞稿係伊基於公股管理機關立場所為之政策說明。另94年7月21日函之效力僅限於彰化銀行94年董監事改選，伊行文對象為彰化銀行，未委任訴外人勤業國際財務顧問公司(下稱勤業公司)或以之為傳達機關，將該函轉交被上訴人。伊未對被上訴人為要約，被上訴人以最高價投標，係基於自身利益考量，對彰化銀行為意思表示，而非對伊為承諾。兩造無系爭契約關係存在。又伊94年7月21日函僅就94年董監事改選表明席次分配，並未允諾支持被上訴人取得董監事過半數席次，伊於第21屆董監事改選時，已依該函內容履行完畢。衡之立法院92年5月30日決議(下稱立法院92年決議)，公股股權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伊為行政機關，應受拘束。伊為求股東和諧，始與被上訴人簽署97年、100年協議書。縱認兩造有系爭契約關係存在，其為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不僅對彰化銀行無益，亦侵害員工及其他股東權益，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等語，資為抗辯。原審就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契約關係存在部分，廢棄第一審所

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無非以：前總統陳水扁於93年10月20日在總統府經濟顧問小組會議，針對金融機構整併，宣示2次金改4大目標，要求限時限量完成金融機構整併。當時彰化銀行因逾期放款比率偏高等因素，規劃辦理海外存託憑證未果，乃於94年6月辦理系爭增資案。上訴人在系爭增資案完成前，為彰化銀行最大股東，且係公股管理機關，為吸引國內外投資人參與投標，配合政府2次金改公股整併政策，乃發送94年7月5日新聞稿及94年7月21日函，同意完成增資後，經營管理權移由該策略投資人主導。被上訴人於同年7月22日以總價365億6800萬元得標後，彰化銀行於同年11月25日改選第21屆董監事，被上訴人取得董事8席、監察人3席。兩造嗣簽署97年協議書，彰化銀行於同年11月21日改選第22屆董監事，被上訴人取得普董5席、監察人2席。之後兩造簽署100年協議書，同年11月25日彰化銀行改選第23屆董監事，被上訴人取得普董5席、監察人2席。彰化銀行於103年12月8日召開103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選舉第24屆董事9人（內含獨董3人），被上訴人僅取得普董2席、獨董1席，上訴人取得普董4席、獨董2席等情，為兩造不爭之事實。查上訴人以94年7月5日新聞稿向潛在投資人聲明「財政部同意支持所引進之金融機構取得彰化銀行之經營權」，參酌行政院2次金改檢討小組，98年1月「2次金改檢討報告」及104年10月監察院調查報告所載，足徵上訴人係自願進入私法領域，向潛在投資人為要約。上訴人另以94年7月21日函延續及補充94年7月5日新聞稿，允諾於系爭增資案完成後，彰化銀行之經營管理權移由得標投資人主導，並列出同意配合事項，該要約透過彰化銀行傳達，再經由勤業公司代為送達被上訴人及其他投資人。綜上，上訴人94年7月5日新聞稿及94年7月21日函之內容共同構成對投資人所為之要約，投資人對特別股出價最高者，承諾與上訴人成立系爭契約。投資人無須向上訴人為承諾之通知，祇須以翌日最高價投標之舉動，即可認為有承諾之事實。參酌上訴人前部長林全94年8月26日在立法院之答詢，被上訴人溢價標購彰化銀行增資股份，牽涉彰化銀行經營權移轉等情，可認該契約之成立，不以書面為要，其內容以94年7月5日新聞稿、94年7月21日函為據。又依公司法第202條、第206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執行，原則上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以決議行之，並由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準此，如能取得公司董事過半數席次，

自有實力主導公司之經營管理。另依林全於監察院調查時之說明，堪信當時上訴人之決策者已承認所謂「取得彰化銀行經營權」，係指支持得標投資人取得彰化銀行董監事過半數席次。彰化銀行改選第22屆、第23屆董監事時，兩造因應立法院92年決議等因素，上訴人不可能再按前揭約定支持被上訴人取得董事 8席、監察人 3席，且該約定未有獨董、普董、常務董事之分，兩造乃另行簽訂 97年協議書及100年協議書。縱令上訴人所稱其未投票支持被上訴人指派之代表人等語屬實，但其等共同配票結果，仍由被上訴人取得全體董監事過半數席次，亦徵所謂「取得彰化銀行經營權」，係指取得彰化銀行董監事過半數席次之派任權。另關於94年 7月21日函所稱「本部（財政部）持股未出售前，如得標人仍為最大股東者，本部將不改變由最大股東主導該行經營權之政策」，係指上訴人未出售彰化銀行持股，且被上訴人仍為彰化銀行最大股東者，財政部允諾繼續支持被上訴人取得董監事過半數席次，其為解除條件，且為具有繼續性承諾之法律行為。參酌上訴人94年7月5日新聞稿、94年 7月21日函，及兩造另外簽訂之 97年、100年協議書，堪信上訴人亦認系爭契約並非表決權拘束契約，無實務見解所謂「違反公司法公平選舉之原意，且與公序良俗有違」之適用，仍然有效。退步言之，縱認系爭契約為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惟觀諸公司法104年7月 1日新增之第356條之9第1項規定、經濟部所提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之第175條之1第1項規定及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9點、第14點規定，已適度肯認股東間表決權拘束契約為有效。是系爭契約縱為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亦未違反公序良俗，仍為有效。上訴人自行設計系爭契約內容，於被上訴人承諾而成立契約後，履約 9年，始予翻異，實屬非是。又兩造均認系爭契約附有解除條件，則契約成立時已發生效力，俟解除條件成就，始往後失其效力，難認其係永續存在。上訴人因立法院96年12月20日決議，不能釋出持股，且自94年起亦未買賣彰化銀行股票，其解除條件尚未成就。上訴人於 103年彰化銀行第24屆股東會改選董事前，拒絕履約，致被上訴人未取得經營權。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存在，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被上訴人既否認系爭契約設有「期限」，在不影響其本質情形下，修正其聲明有關「期間」之記載為「者」，從而，被上訴人訴請確認兩造間關於系爭契約關係存在，為有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所謂「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係指股東與他股東約定，於一般的或特定的場合，就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一定方向之行使所締結之契約而言。當事人締結之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除符合公司法第175條之1、第356條之9，或企業併購法第10條規定，依法為有效外，倘締約目的與上開各規定之立法意旨無悖，非以意圖操控公司之不正當手段為之，且不違背公司治理原則及公序良俗者，尚不得遽認其契約為無效。該契約之拘束，不以一次性為限，倘約定為繼續性拘束者，其拘束期間應以合理範圍為度。查91年2月6日公布實施之企業併購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該規定所稱之「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收購」則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做為對價之行為而言（同法第4條第2、4款規定參照）。其立法理由謂：「一、……公司進行併購，其目的之一係為取得公司經營權之控制，持股未過半數之股東間常藉由表決權契約……取得一致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以強化參與公司經營權。有關股東表決權契約（voting agreement）之效力，因有助於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及穩定公司決策……為鼓勵公司或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及進行併購，並穩定公司決策，有關股東表決權契約應回歸股東自治原則及契約自由原則，不應加以禁止，故……明定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準此，鑑於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有助於經營團隊鞏固公司主導權，提高經營效率，併購公司於進行併購過程之準備階段，以書面與被併購公司其他股東成立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倘無違背公司治理及公序良俗者，應認為有效，始符法意。又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上訴人為政府機關，尤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查上訴人發布94年7月5日新聞稿及94年7月21日函後，兩造嗣並訂立97年、100年協議書。綜觀94年7月5日新聞稿：「一、為執行公股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以達成2次金改目標，彰化銀行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私募14億股特別股，引進策略投資人……，財政部

同意配合辦理。二、……財政部並同意支持所引進之金融機構取得彰化銀行之『經營權』，使該金融機構確實得以主導彰化銀行之管理經營，以強化該行之財務結構及經營體質，並提昇競爭力」；94年7月21日函：「……本部同意於增資完成後，『經營管理權』移由該策略投資人主導，並同意配合辦理事項如下：(一)董事、監察人席次方面：在董事、監察人正式改選時，本部同意支持得標投資人取得15席董事席次中之8席（內含常務董事3席）及5席監察人中之3席（內含常駐監察人）。另在正式改選董事、監察人前，為使得標投資人能夠參與董事會，以瞭解彰化銀行之管理經營並維護其相關權益，本部日前公股董事席次中，提供2席由得標投資人推薦人選，其中包含1席常務董事；監察人席次中，提供1席由得標投資人推薦……」；97年協議書：「……雙方同時依下列協議辦理：一、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2席）、監察人3席中，甲方（即上訴人）取得董事2席、監察人1席，並推薦2人擔任獨立董事；其餘由乙方（即被上訴人）取得董事5席、監察人2席。二、雙方依前項原則『共同配票』。」；100年協議書：「雙方同意依下列協議辦理：一、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2席）、監察人3席中，甲方（即上訴人）取得董事2席、監察人1席，並推薦2人擔任獨立董事；其餘由乙方（即被上訴人）取得董事5席、監察人2席。二、常務董事3席，由甲方推薦當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1人出任、其餘2席由乙方推薦當選之董事出任，由董事互選之。三、彰化銀行董事長由乙方就當選之常務董事提名1人，由常務董事互選產生。總經理由甲方推薦1人，由彰化銀行董事會中聘任。四、雙方依前項原則『共同配票』……」等記載；似上訴人為執行公股金融機構整併政策，同意支持所引進之金融機構取得經營權，承諾配合辦理由其取得一定之董監事席次，並配合履約，簽立97年協議書、100年協議書，則兩造間之系爭契約約定，是否非上訴人就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一定方向之行使之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洵非無疑，自有探求釐清之必要。又系爭增資案與金融機構整併有關，上訴人承諾在其持有彰化銀行之股份未出售前，且被上訴人仍為彰化銀行最大股東期間（者）情形下，應受系爭契約拘束，彰化銀行第21、22、23屆董事選舉，被上訴人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其取得經營權之時間長達9年，上訴人未經立法院作成新決議前，不得釋出彰化銀行公股等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倘系爭契約因無悖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

或法意，得認為有效，且屬繼續性契約，則原審所認定「上訴人出售持股或被上訴人非為彰化銀行最大股東」之解除條件，自締約迄今已逾13年尚未成就。上訴人支持被上訴人取得經營權之時間是否已逾合理範圍，造成股份與表決權長期分離，對公司治理不利，而其仍應受其拘束，是否有違公序良俗？非無探求餘地。上訴人抗辯：縱認兩造間有系爭契約關係存在，該關係即屬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如長時間肯認其效力，反而有害於公司治理等語（見原審卷(五)第80、85頁），是否全然無據，即待推闡研求。乃原審未察，先遽謂系爭契約非屬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已有速斷；嗣又謂縱認其為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亦無違反公序良俗，仍為有效，亦見疏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林 恩 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書 記 官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3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01 月 18 日

裁判案由：返還價金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三四號

上訴人 SAOF NO.1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DAVID SHUH-REN SIH

訴訟代理人 黃福雄律師

邱玉萍律師

李傑儀律師

被上訴人 甲 ○ ○

乙 ○ ○

丙 ○ ○

丁 ○ ○

戊 ○ ○

己 ○ ○

庚 ○ ○

辛 ○ ○

壬 ○ ○

癸 ○ ○

子 ○ ○

丑 ○ ○

寅 ○ ○

卯 ○ ○

辰 ○ ○

巳 ○ ○

午 ○ ○

未 ○ ○

申 ○ ○

酉 ○ ○

戌 ○ ○

亥 ○ ○

天 ○ ○

地 ○ ○

宇 ○

宙 ○ ○

玄 ○ ○
黃 ○ ○
A ○ ○ ○
D ○ ○
E ○ ○
B ○ ○ ○
C ○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五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為創業投資機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與被上訴人簽訂股份買賣契約，約定以每股新台幣（下同）一百五十元買受被上訴人執有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駿億公司）計二十八萬股之股份，除保留百分之十予託管人外，已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將餘款給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各受領如伊起訴聲明所示本金之金額。被上訴人甲○○、乙○○、丙○○（下稱甲○○等三人，丁○○等其餘被上訴人下稱其餘被上訴人）與訴外人 Golden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與甲○○等三人合稱主要股東）代表全體賣方與伊簽訂股東協議書，作為系爭買賣契約內容之一部。依系爭買賣契約第四條約定，股東協議之合法有效為系爭買賣契約有效之停止條件。惟系爭股東協議第一條約定伊享有駿億公司股東會否決權之內容，牴觸公司法之強行規定而無效，系爭買賣契約因條件未成就而不生效力。伊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通知被上訴人，如認系爭股東協議有效，請於文到五日內召開駿億公司股東會，履行股東協議第一條所載事項，若逾期未為，即以該函為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及股東協議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迄未履約，則系爭買賣契約及股東協議因自始無效或遭伊解除，被上訴人即應將已受領價金返還與伊等情。爰依民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分別給付如起訴聲明所示本金，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第一審命甲○○等三人各給付如上訴人起訴聲明本息，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甲○○等三人及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各自提

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甲○○等三人給付部分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並駁回上訴人對其餘被上訴人之上訴。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第三審上訴）。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股東協議並非系爭買賣契約之目的及主要內容，其第一條約定之內容，並非使上訴人享有否決權，僅係合理限制主要股東表決權之行使，類似於表決權拘束契約，並非無效。又駿億公司已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准上市，系爭股東協議已自動終止其效力。縱系爭股東協議無效，亦不影響系爭買賣契約之效力，且系爭股東協議之當事人僅主要股東，不及於甲○○等三人以外之其餘被上訴人。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協議無效，違反誠信原則及禁反言原則。又甲○○等三人乃無過失而信賴該契約為有效，而受損害數額等同上訴人請求返還之金額，亦得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命甲○○等三人給付部分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並駁回上訴人對其餘被上訴人之上訴，係以：兩造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簽訂股份買賣契約，上訴人以每股一百五十元買受被上訴人執有之駿億公司二十八萬股股份，除保留百分之十予託管人外，已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將其餘款項給付被上訴人。上訴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分別向甲○○發函催告，並請其代轉知Gold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餘被上訴人，表明如未依限履約將解除契約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股份買賣契約書及存證信函等件可稽，固堪信為真。惟查系爭買賣契約第二條既約定由「主要股東」（即甲○○等三人）及買方（即上訴人）簽署該股東協議書，則其餘被上訴人非為主要股東，無參加簽署股東協議之餘地，系爭股東協議效力不及於其餘被上訴人；至系爭買賣契約第九條第十一款關於股東協議併入本約，或為本約之一部，僅係補充規定，並未使系爭股東協議效力擴及其餘被上訴人。而系爭股東協議書第一條約定：「買方及主要股東應行使其股東會及董事會表決權，以修改公司章程，並行使其表決權，於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或『促使通過』其他必要之決議，以實現下列有關駿億公司組織及事業經營事項（即 a、b、c、d 項內容）」等語觀之，該項協議在於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以修改公司章程，或通過或促使通過其他必要之決議，以實現第一條 a、b、c、d 項之內容。至於如何實現或實現方法為何，

並無任何具體約定，僅為注意規定之性質，並非強制性規定，主要股東於駿億公司股東會與董事會行使表決權，不受任何拘束。系爭買賣契約及股東協議係上訴人委請理律法律事務所主導擬稿，經上訴人審查滿意後始簽立，而理律法律事務所承辦人藍善德、劉裕實已證稱伊等所擬定之契約不可能違反法律強制規定。上訴人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草擬系爭股東協議書前，已考慮到不可違反公司法、民法之強制規定，雖在於確保上訴人之投資受尊重，但並未賦予上訴人優於其他股東之地位，或享有否決權等，否則如何達到協議書前言「保障駿億公司所有股東之權利免於損害」之簽訂協議之目的？系爭股東協議及系爭股份買賣契約並未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之強制規定，非屬民法第七十一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七十二條之無效，自屬合法有效。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就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給付，自受催告時起，即應負遲延責任；又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須經他方當事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始得解除其契約，此觀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至明。上訴人固曾先後以存證信函致甲○○並請其代轉知Gold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餘被上訴人，惟經核其中第七五三五號存證信函僅要求文到三日與上訴人所委任之黃福雄律師協商解決方案，並無任何催告履行契約之意思表示；至第六二號存證信函亦僅函覆林信和律師，亦無任何催告履行契約之內容。而第七七九九號存證信函雖催告甲○○並請其代轉知Gold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餘出賣人於文到五日內召開駿億公司之董事會，惟既無緊急情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前段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上訴人催告期限僅有五日，其催告於法不合，上訴人尚不得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又證券交易所既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准駿億公司股票上市案，則依約系爭股東協議於該日自動終止，上訴人即無從解除協議，亦無從以系爭股東協議為系爭買賣契約之一部分，據以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是上訴人主張駿億公司主要股東在未事前通知伊行使權利之情形下，董事會通過股票上市決議，違背協議之約定，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伊得不經催告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云云，亦不足採。綜上所述，系爭股東協議及買賣契約既非無效，上訴人解除契

約並不合法，則上訴人依民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受領價金，並付加法定遲延利息，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基礎。

按所謂表決權拘束契約，係指股東與他股東約定，於一般的或特定的場合，就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一定方向之行使所締結之契約而言。此項契約乃股東基於支配公司之目的，自忖僅以持有之表決權無濟於事，而以契約結合多數股東之表決權，冀能透過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以達成支配公司所運用之策略。若股東間得於事前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則公司易為少數大股東所把持，對於小股東甚不公平，更易使有野心之股東，以不正當手段締結此種契約，達其操縱公司之目的，不特與公司法有關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規定之原意相左，且與公序良俗有違，自應解為無效。查卷附兩造所不爭之系爭股東協議書第一條約定：「買方（即上訴人）及主要股東（即甲○○等三人與訴外人Golden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應行使其股東會及董事會表決權，以修改公司章程，並行使其表決權，於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或『促使通過』其他必要之決議，以實現下列有關駿億公司組織及事業經營事項：（a）……。 （b）、下列事項，非經買方（即上訴人）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買方應於收到主要股東之事前書面同意通知後十四日內以書面回覆，逾期即視為買方同意之意思表示）：（i）……。 （x）公司股票申請上市上櫃之決議或相關提案。 （c）……。 （d）……。 」等語（見外放證物），契約既已明定主要股東非經上訴人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於駿億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行使表決上列b項有關該公司組織及事業經營事項，則簽署該協議書之主要股東於駿億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對該條所列事項表決權之行使，能否謂無受該項約定之拘束之意思？即非無推求之餘地。又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伊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傳真信函附指示條款清單，已明確要求理律法律事務所將否決權及事前同意等條件加入股份買賣契約書之附件B即股東協議書云云，並提出傳真信函乙件為證（見原審上字卷第二宗第八六頁、第八七頁、第九四頁至第一〇四頁）；證人即處理系爭股東協議書及系爭買賣契約書之藍善德亦證稱：「（股份買賣契約書、股東協議書我們擬出來後），我傳真給當事人（指上訴人）看過有修改，……，我當事人是有針對我們草擬的契約，將他們所要求的否決權及事前同意等條件修改」等語（見原審上

字卷第二宗第一四六頁），此與判斷系爭股東協議有無約定賦與上訴人否決權，該約定有無拘束主要股東表決權之行使，與公司法有關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規定之意旨相左，且與公序良俗有違而無效攸關，乃原審未詳查究明，亦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其不足採之意見，遽以上開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其次，原審既認定系爭股東協議書第一條約定 a、b、c、d 四項之內容有無實現，即於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以修改公司章程，或通過或促使通過其他必要之決議，以實現第一條 a、b、c、d 項之內容（見原判決第十五頁第十四行至第十七行）；卻又謂如何實現或實現方法為何，並無任何具體約定（見原判決第十五頁第十七行至第十八行），其理由不無矛盾。末查，除主要股東外，其餘被上訴人雖非系爭股東協議之當事人，惟系爭股東協議為系爭買賣契約內容之一部，為原審確定事實。若系爭股東協議違反公司法而無效，其餘被上訴人所受領買賣價金之法律上依據及其範圍如何？亦有待查明。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黃 秀 得

法官 吳 謀 焰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42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

裁判案由：請求清償債務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422號

上訴人 莊秋敏

龔書聖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薛進坤律師

被上訴人 龔思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字第1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龔琅生於民國82年12月21日死亡，兩造及訴外人龔書泉、龔書鳳、龔小芬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 1/6。伊於84年11月14日、85年10月9日、87年4月16日以固有財產依序代償龔琅生生前積欠訴外人許炳煌、葉干雲、合作金庫銀行新店分行（原名臺灣省合作金庫新店支庫，下稱合庫銀行）之債務新臺幣（下同）203萬6,127元、3,625萬3,111元，2,155萬9,134元，合計共5,984萬8,372元；扣除伊因代位全體繼承人受領訴外人龔詩俊給付龔琅生之賠償金4,909萬9,200元後，代償金額為1,074萬9,172元。伊因清償龔琅生之債務，使其他繼承人同免責任，於所清償範圍內，自得向上訴人請求償還按應繼分計算之分擔額各179萬1,529元等情。爰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各給付179萬1,529元及自97年 4月12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就利息起算日逾上述部分之請求，經第一審判決駁回後，未據聲明不服）。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實係清償自己對合庫銀行之保證債務，並非清償龔琅生之生前債務。合庫銀行將對龔琅生之借款債權出賣或讓與被上訴人，該借款債務並未因混同而消滅，被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向伊求償。被上訴人僅清償其中之 1,048萬2,206元借款債務，其餘 1,107萬6,928元借款債務係由龔書泉清

償。被上訴人就該借款債權之請求權於100年6月10日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代位受領龔詩俊賠償予龔琅生之5,180萬9,415元部分，依不當得利、無因管理或寄託關係，對伊各負返還6分之1即863萬4,901元之責，爰以該債權與被上訴人之本件請求為抵銷；又莊秋敏於龔琅生死亡後曾聲請限定繼承，全體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繼承，被上訴人僅得於龔琅生之遺產內求償等語，資為抗辯。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龔琅生生前於82年4月22日、同年6月29日，以被上訴人及龔書泉為連帶保證人，向合庫銀行依序借款3,000萬元（下稱系爭A借款）、2,465萬元（下稱系爭B借款，與系爭A借款合稱系爭借款）；龔琅生嗣於82年12月21日死亡。許炳煌以被上訴人、龔書鳳、龔書泉為對造，起訴請求清償龔琅生生前積欠之墊款債務，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84年9月14日以84年度訴字第1668號判決被上訴人、龔書鳳、龔書泉於繼承龔琅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許炳煌580萬8,380元之本息。合庫銀行就系爭借款向臺北地院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及龔書泉清償系爭借款債務，臺北地院85年6月10日以85年度重訴字第201號判令被上訴人、龔書泉連帶給付合庫銀行3,389萬7,695元之本息及違約金，被上訴人、龔書泉提起上訴，惟未繳納裁判費，臺北地院於85年10月15日裁定駁回其上訴而全案確定。系爭A、B借款債務於87年4月16日分別自龔書泉、龔思粟之金融帳戶轉帳1,107萬6,928元、1,048萬2,206元予合庫銀行而清償完畢。葉干雲依金錢借貸、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兩造及龔書泉、龔書鳳、龔小芬連帶給付265萬元之本息，臺北地院88年12月31日以87年度訴字第4770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在案。被上訴人前訴請龔詩俊給付賠償金，經原審法院於90年10月15日判令龔詩俊給付兩造及龔書泉、龔書鳳、龔小芬4,909萬9,200元之本息，上訴人及龔書泉、龔書鳳、龔小芬部分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龔詩俊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於92年9月18日以92年度台上字第197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全案確定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被上訴人主張其於87年4月16日先匯款至龔書鳳帳戶，再由龔書鳳於同日領款存入龔書泉帳戶，復由龔書泉帳戶轉帳清償系爭A借款餘額1,107萬6,928元乙情，業據提出相關解付匯款單、龔書鳳、龔書泉帳戶之取款憑條為證，且與證人龔書鳳證述：被上訴人為了清償龔琅生積欠合庫銀行的借款，先匯1筆錢給我，我再從帳戶提領存入龔書泉帳戶清償借款；證人龔書泉證述：由伊帳戶轉帳

清償龔琅生之借款，錢應該是被上訴人籌出來的各等語相符，堪認被上訴人主張自龔書泉帳戶轉帳1,107萬6,928元予合庫銀行，係其以自有資金代償龔琅生之系爭 A借款債務者，為真實可採，系爭A、B借款債務各1,107萬6,928元、1,048萬2,206元，均為被上訴人所清償，洵堪認定。合庫銀行係依連帶保證及繼承龔琅生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與龔書泉連帶給付系爭借款餘額，臺北地院85年度重訴字第 201號判命被上訴人、龔書泉連帶給付合庫銀行3,389萬7,695元之本息及違約金確定，被上訴人主張係以繼承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債務人身分清償系爭借款債務，應為可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97年1月2日修正前民法第1153條定有明文。兩造對於被繼承人龔琅生之系爭借款債務，於82年12月21日龔琅生死亡後，應依民法第1153條規定負連帶責任。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即被上訴人於87年4月16日清償系爭A、B借款債務1,107萬6,928元、1,048萬2,206元，其他債務人因其清償而同免責任。龔琅生之全體繼承人對合庫銀行所負系爭借款債務，業經被上訴人清償而消滅，惟於繼承人間之內部關係，除另有約定外，仍應由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擔系爭借款債務，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向上訴人求償其各自分擔部分。龔琅生之繼承人為兩造及龔書泉、龔書鳳、龔小芬共 6人，其等相互間復無其他約定，即應按應繼分比例各6分之1分擔系爭借款債務。被上訴人清償系爭借款債務合計2,155萬9,134元，依此計算，各繼承人之分擔額為359萬3,189元。被上訴人僅請求上訴人各給付 1,79萬1,529元，並未超過得求償部分，自無不合。被上訴人係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行使求償權，乃為新債權，與依同條第 2項規定行使代位權不同，並非承受債權人合庫銀行之原債權，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15年。被上訴人於87年 4月16日清償系爭借款致上訴人免責時，其求償權之消滅時效開始起算，被上訴人於102年4月12日聲請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於同年 6月20日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於10日內即同年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規定，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其求償權並未罹於時效。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行使之求償權為新債權，上訴人不得以對抗合庫銀行之事由對抗被上訴人。依卷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暨檢送龔琅生之遺產稅申報書等資料、復查決定

書，可知龔琅生遺產總額為 4 億餘元，遺產稅以實物抵繳之溢納發還價額即 1 億餘元，已逾被上訴人清償系爭借款債務之金額，足見龔琅生之遺產並無不足清償債務之情形，上訴人即無限定繼承之利益可資主張，上訴人抗辯伊仍得為限定繼承之抗辯，法院應為保留給付之判決，難認可採。被上訴人就臺北地院 92 年度執字第 34900 號執行事件，以其本人並代位上訴人及其他繼承人而受領龔詩俊依另案確定判決所為之給付，仍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上訴人提出臺北市○○區○○段○○段 00000 地號土地所有權狀、買賣契約書及同小段 562 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僅能認定該土地曾經登記予上訴人且應有部分各 6 分之 1；卷附之龔琅生遺產稅申報書等相關資料，並無該筆對於龔詩俊債權之記載，莊秋敏於原審另案 104 年度上易字第 870 號事件中，亦自承龔琅生之遺產未辦理分割，上訴人抗辯龔琅生之遺產（包括對龔詩俊之債權）已全部按繼承人之人數均分，每人各 6 分之 1 而為分割，上訴人得單獨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自龔詩俊所受領之給付，委不足採。被上訴人代位受領龔詩俊給付之 4,909 萬 9,200 元，仍屬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被上訴人亦不得主張以之抵充其因代償龔琅生積欠許炳煌、葉干雲、合庫銀行之債務，而對上訴人取得之本件求償權。上訴人主張以該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之權利，與被上訴人對其個人請求之本件求償權為抵銷抗辯，為無理由。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各給付 179 萬 1,529 元本息，洵非無據，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抗辯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及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按我國繼承編係採概括繼承原則，關於被繼承人之債務由繼承人當然繼承。97 年 1 月 2 日修正前民法第 1153 條明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前者係關於共同繼承人之對外關係之規定，後者則就共同繼承人之對內關係而為規定。至於民法繼承篇修正前之限定繼承，其繼承人仍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僅責任有限而已。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依民法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同條第 2 項則明定：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可知求償權人同時有求償權及代位權（承受權），並得選擇其一而為行

使。該求償權係新生權利，與代位權係行使債權人之原債權者不同。內部求償權既係繼承人中一人因清償而生對內效力之新權利，與繼承人得向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主張限定繼承之對外效力者無關，故繼承人中之一人因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後，向其他繼承人行使內部求償權時，其他繼承人並無對之主張限定繼承之有限責任可言。查龔琅生之全體繼承人對合庫銀行所負系爭借款債務，業經被上訴人清償而消滅，被上訴人係本於民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向上訴人行使內部求償權，為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確定之事實，縱因莊秋敏曾聲請限定繼承，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繼承，惟被上訴人既非代位行使合庫銀行之原債權（系爭借款債權），上訴人即無主張限定繼承之有限責任可言。原審本此見解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難認有何違背法令。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蕭 芳 菁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李 文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63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保險金債權存在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639號

上訴人 張寶玉

訴訟代理人 潘正芬律師

被上訴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英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金債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確認陳文忠對被上訴人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肆萬捌仟貳佰零肆元債權存在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對於訴外人陳文忠有新臺幣（下同）987 萬 4,880 元本息債權，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陳文忠為強制執行，該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 104 年5月19日以北院木101司執進字第25835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扣押陳文忠對被上訴人於該命令到達時依保險契約所生之保單債權，陳文忠不得收取或處分，被上訴人亦不得對陳文忠清償。被上訴人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以陳文忠對其無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存在為由，聲明異議。惟至105年3月30日止，陳文忠於被上訴人之保險契約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1,266萬6,383元及解約金債權35萬9,315 元，詳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被上訴人之聲明異議不實，致伊之債權無法實現，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並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等情，先位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將陳文忠至105年3月30 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66 萬6,383元及解約金35萬9,315元給付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利息部分係於原審所追加）；備位聲明求為確認陳文忠於被上訴人至105年3月30日有保單價值準備金1,266萬6,383元及解約金35萬9,315 元債權存在之判

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被上訴人則以：伊於104年5月21日收受系爭執行命令時，陳文忠對伊並無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遂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1 項規定聲明異議。附表編號 3 之保險契約為醫療保險，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附表編號 4 之保險契約已期滿失效，陳文忠業於100年12月6日領取71萬4,884元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上訴人為陳文忠之債權人，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命令，扣押陳文忠對被上訴人於該命令到達時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陳文忠不得收取或處分，被上訴人亦不得對陳文忠清償，被上訴人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於104年5月21日，以陳文忠對其無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存在為由，聲明異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執行命令、被上訴人104年5月21日聲明異議狀及104 年12月12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並經調閱臺北地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58 35號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系爭執行命令係扣押命令，上訴人並未因系爭執行命令對被上訴人取得請求其給付之權利，其逕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66萬6,383元及解約金35萬9,315 元，於法無據。上訴人亦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何不當得利或債務不履行情事，其亦不得依不當得利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次按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是保險契約經要保人終止時，保險人始有返還或給付解約金之責任，保險契約未終止，要保人對保險人並無可領取之解約金存在。又保險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定有明文。依保險法第 116條、第118條規定以觀，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作為計算保險人墊繳保險費金額上限之依據，及要保人請求減少保險金額時，計算減少後金額之標準，而保險法第119條、第120條、第123 條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亦作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計算解約金之基礎或要保人向保險人借款之上限標準，及保險人破產時，作為受益人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之計算依據。可知保單價值準備金僅

於保險法所定之原因事由發生時，保險人始有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而得之金額給付之義務。保單價值準備金性質上僅係保險人給付應得者金額若干之計算基準，僅是抽象概念，並非要保人就保險契約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而得隨時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以陳文忠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保險契約之情形如附表所示，有被上訴人103年2月20日函及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且為上訴人不爭執。如附表編號1之南山康福二十年期繳費終身壽險、編號2之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其性質均為人壽保險，保險事故為死亡、殘廢，有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南山康福二十年期繳費終身壽險契約附卷可參，自系爭執行命令送達時起迄今，均未發生保險法第109條、第116條、第121條之法定事由，陳文忠亦無終止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上開保險契約均處於保單正常狀態，系爭執行命令僅具禁止陳文忠收取債權或為處分之效果，不生終止保險契約之效力，被上訴人於105年3月30日，對陳文忠並無應返還或給付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所得金額之責任存在，陳文忠於上開時點對被上訴人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再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人始負有給付解約金之義務，如附表編號3之南山終身醫療保險為健康保險，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南山終身醫療保險契約條款在卷可憑，陳文忠迄未終止上開醫療險契約，其對被上訴人並無可領取之解約金存在。附表編號4之二十五年滿期增值分紅養老壽險保險契約業於100年11月30日期滿，陳文忠已於100年12月6日領取保單期滿保險金71萬4,884元，有南山人壽增值分紅壽險條款、保單期滿給付紀錄附卷可稽，陳文忠對被上訴人並無附表4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故上訴人先位依不當得利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1,266萬6,383元、解約金35萬9,3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請求確認陳文忠對被上訴人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1,266萬6,383元及解約金債權35萬9,315元存在，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

關於廢棄發回部分：

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

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如附表編號1、2所示保險契約，均為終身壽險契約，果爾，能否謂陳文忠對被上訴人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即非無疑。原審遽以前揭理由認陳文忠對被上訴人無保單價值準備金1,174萬8,204元債權存在，爰就其請求確認該債權存在之訴，為其不利之判決，尚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關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保險契約，其要保人似非陳文忠；系爭執行命令係命扣押於該命令到達被上訴人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案經發回，應併注意。

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

原審認定系爭執行命令，係扣押陳文忠對被上訴人於該命令到達時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陳文忠不得收取或處分，被上訴人亦不得對陳文忠清償，上訴人並未因系爭執行命令，對被上訴人取得請求給付之權利，其逕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66萬6,383元及解約金35萬9,315元本息，於法無據。上訴人亦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何不當得利或債務不履行情事，其亦不得依不當得利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且陳文忠未終止如附表編號3所示保險契約，其對被上訴人並無解約金債權35萬9,315元存在。附表編號4所示保險契約於100年11月30日期滿，陳文忠已於同年12月6日領取保單期滿保險金，陳文忠對被上訴人無保單價值準備金91萬8,179元存在。爰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經核於法尚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關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陳 真 真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鄭 雅 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書 記 官